西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

致：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：

**（供应商名称）**郑重承诺：

1.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。

2.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中（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），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中（[www.ccgp.gov.cn](http://www.ccgp.gov.cn)）。

3.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（评标）环节结束后，随时接受采购人，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证明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磋商人基本资格条件。

**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。**

特此承诺。

单位(公章):

日期： 年 月 日